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瀚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新建

相 對 人 林晉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仟貳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（民事訴訟法第91條業經修正並於112年12月1日施行，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合計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3,275元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業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字第3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即被告負擔百分之27，餘由聲請人即原告負擔。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勞上易字第96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查聲請人於第一審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3,275元，有卷內繳費聯單為證，故依上揭判決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為6,284元【計算式：2

01 3275×0.27=628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
02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